

## 供應商管理政策

本公司已訂定「一般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」，並擬具相關採購合約，除了要求供應商需照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合格產品外，尚要求供應商注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，並需簽署符合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，包括「綠色產品宣告書」、「無衝突礦產宣告書」、「加州 65 法案宣告書」、「現代奴隸聲明書」及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」，對供應商進行全面性的評鑑，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、勞動條件、人權、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，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本公司新供應商評鑑項目包括客服管理、研發管理與技術服務、生產管理、原物料供應商管理、交期可靠度、客戶財產文件管理、環境管理能力、無衝突礦產及人權九大項目作為評鑑要點。原有供應商以抽核方式再次評鑑，評鑑項目包括經營管理類、品質管制類、工程管理類、生產管理類、主要客戶評價五大項目作為評鑑要點，111年度依據前述評鑑要點，共出具36份評鑑報告，得分皆為70分以上，評定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，無低於70分需待供應商改善後再重新評鑑之情事。

## 綠色產品

本公司於110年11月正式導入康全綠色產品有害物質管理制度，要求供應商簽署「綠色產品宣告書」、「無衝突礦產宣告書」及「加州 65 法案宣告書」，如供應商供料經本公司承認後，尚需檢附「RoHS & REACH 物質管理調查表」、「管制等級為第一級之有害物質化驗報告」及「物質安全資料表」等相關調查文件，明確規範綠色產品所使用之相關材料，減輕本公司產品對生態系統之影響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110年共有131家，111年共有36家供應商簽署相關文件。

## 歐盟 WEEE 回收體系

為追求環境永續，本公司產品除了符合綠色概念，也朝向易拆解、易回收的概念，便於消費者汰換產品時處理再利用，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。

本公司遵循歐盟 WEEE - 落實廢棄物回收處置，於歐洲各國 WEEE 註冊和/或 WEEE 集體登記參與回收體系計畫，並定期主動進行申報。